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路四段10號

承辦人：許曉琪

電話：27222657

電子信箱：tms_chyi@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093008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211－第5次研商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2月11日「研商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帷幕牆反射陽光之因應方式(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2月7日北市體設字第10930075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彭俊明君、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副本：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研商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帷幕牆反射陽光之因應方式
(第5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年2月11日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北區N208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李執行長再立 紀錄：許曉琪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彭俊明君	彭俊明
本府環境保護局	黃莉琳 廖淑珠
都市發展局	張書維
教育局	官月蘭 陳妍妤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侯炳基
光復國小	楊祥旻 詹秀娟
臺北文創開發公司	陳純惠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 許曉琪 林佳燕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陳星憲 許斯晴

五、主辦單位報告內容：略。

六、發言及討論內容：略。

七、結論：

- (一)本案耗時研究卻尚未能確認執行方案，請遠雄巨蛋公司把握時效，儘速啟動辦理改善事宜。
- (二)請遠雄巨蛋公司依與會人員建議，檢討刷塗深灰色塗料之可行性及優劣性；並擇大巨蛋體育館棟面向光復國小側啟動試塗刷，以利瞭解不同塗料之實際消光成效。
- (三)為利外界瞭解本案之辦理歷程及困難度，建議遠雄巨蛋公司洽尋專家（如鈦鈹生產廠商中鋼公司同仁）提供專業諮詢，以強化論述及說服力。
- (四)請遠雄巨蛋公司邀請結構技師於2月12日至光復國小，就該校和平樓空中操場設置遮陽網事宜向光復國小說明施作細節，以利學校儘速決定是否

施作；另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陳副執行長率員參加上述說明會。

(五)下次開會時間暫訂於109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會前本局將另行函送開會通知單；屆時請遠雄巨蛋公司就改善方案及計畫辦理期程做更細緻性之說明。

八、散會：上午11時30分